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PIAOJUFA YUANLI YU SHIWU

李永军 王闻越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李永军 王闻越

顾问 江 平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责任编辑：倪正大

责任校对：段建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李永军 王闻越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54000 字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0832-X/D·75 定价：19.2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李永年,王闻越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58-0832-X

I. 票… I. ①李… ②王… III. 票据法—概论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3956 号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已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保护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我国民商事法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票据法》具有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因此要实施好它,需要在宣传、学习、贯彻等方面花相当大的气力。为了配合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广大公民学习和掌握《票据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立法机关、科研单位的有关专家和学者编写了此书。本书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票据法原理;第二部分,票据法条文释义;第三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票据法及国际公约。其特点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文字简练、深入浅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的具体分工是:李永军负责第一部分第一至第十五章;赵威负责第一部分第十六至十八章;王闻越负责第二部分第一章及第三部分的搜集与整理;董珍祥负责第二部分第二章;薛京梅负责第二部分第三章;红林负责第二部分第四至第七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法学界同仁及一些资深教授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票据法原理

第一编 总论	(3)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涵义与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的作用	(7)
第三节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9)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3)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及特征	(13)
第二节 各国票据法的发展与统一票据法	(14)
第三节 我国票据法	(18)
第三章 票据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2)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24)
第三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的关系	(26)
第四章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28)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28)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3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4)
第五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39)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39)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41)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42)
第六章 票据的抗辩	(44)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44)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48)
第七章	票据的丧失与票据时效	(52)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52)
第二节	票据时效及利益偿还请求权	(55)
第八章	空白票据	(60)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60)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62)
第三节	补充权	(63)
第二编	分论	(65)
第九章	汇票概述	(65)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	(65)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66)
第十章	汇票的发票	(71)
第一节	发票概述	(71)
第二节	发票的效力	(82)
第十一章	汇票的背书	(85)
第一节	汇票背书概述	(85)
第二节	一般转让背书	(98)
第三节	特殊转让背书	(105)
第四节	转让背书的连续与不连续	(111)
第五节	非转让背书	(119)
第十二章	承兑	(123)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与种类	(123)
第二节	承兑的原则及效力	(124)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127)
第十三章	汇票的保证	(131)
第一节	保证概述	(131)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35)
第十四章	到期日	(137)
第一节	到期日的概念与种类	(137)

第二节	到期日的计算	(140)
第十五章	付款	(143)
第一节	付款的概念与种类	(143)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144)
第三节	付款的特别情形	(149)
第十六章	追索权、拒绝证书、复本与誊本	(152)
第一节	追索权	(152)
第二节	拒绝证书	(158)
第三节	复本与誊本	(162)
第十七章	本票	(164)
第一节	本票概述	(164)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167)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176)
第四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178)
第十八章	支票	(180)
第一节	支票概述	(180)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185)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197)
第四节	支票的转让与追索	(203)
第五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206)
第六节	支票、汇票与本票之比较	(207)
第七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支票	(210)
第八节	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	(21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23)
第二章	汇票	(250)
第一节	出票	(250)
第二节	背书	(260)
第三节	承兑	(271)

第四节	保证	(279)
第五节	付款	(285)
第六节	追索权	(293)
第三章	本票	(305)
第四章	支票	(312)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2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33)
第七章	附则	(340)

第三部分 国外主要票据法选编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345)
美国票据法	(368)
中国台湾地区票据法	(394)

第一部分

票据法原理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 据 概 述

第一节 票据的涵义与种类

一、票据的涵义

(一) 票据的概念

对于“票据”一词，可从广义与狭义两方面加以解释。广义上的票据，泛指商业上的凭证，如钞票、发票、提单、股票、国库券等。狭义的票据仅指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然而，由于各国票据立法对票据种类的规定不尽一致，因而关于票据的概念也不尽相同。《德国票据法》、《日本票据法》、《瑞士债务法》、《法国商法典》、《海牙统一票据规则》、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英国票据法》等，将票据仅分为汇票与本票，支票则作为另一种证券。^①我国票据法、台湾地区票据法及日本明治32年（1899年）的商法均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与支票，本书研究的范围便以汇票、本票与支票为限。

根据以上划定的范围，可对票据的概念作如下界定：票据是发票人依照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 票据的特征

票据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票据是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具有财产价

^① 1832年《英国票据法》虽列有支票，但据该法第73条，是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来规定的。

值的民事权利的文书，该文书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合二为一，不可分离。换言之，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让，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离开票据，便不能主张权利。从这种意义上讲，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

票据与股票、公司债券等不同，后者是一种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即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只有权利在行使与转移时才须占有证券，换言之，虽然离开证券，也可主张权利。

2. 票据为设权证券。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以作成票据为前提。票据上所代表的财产权利，即一定金额的给付请求权，完全由票据行为——票据的作成而创设。没有票据行为，便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因而，票据的作成，并非用来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一种新的权利。

3. 票据是金钱证券。所谓金钱证券，是指票据是以给付金钱为标的物的证券。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发行和存在的唯一目的，票据也只有因“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才归于消灭。故非以金钱为给付标的者，不是票据法上所指的票据。

4. 票据是无因证券。所谓无因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权利之存在只依证券上的文义确定，持票人行使权利只需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即可，无需说明票据取得的原因及票据行为赖以发生的原因。换言之，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原因是否有效，不影响票据权利义务的存在，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非票据关系）相互独立。正是票据的无因的特征，为票据的流通与转让提供了安全保障。

我国票据法在关于票据的无因性问题上的规定模棱两可，前后不相一致。根据该法第13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从这一规定看，票据为无因证券。但第21条又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的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其他

票据当事人的资金。”从这一规定看，似乎又不承认票据的无因性。因为出票人与付款人无真实委托付款关系或无对价而签发的票据自然无效，在此情况下，票据债务人便可以此对抗持票人。但这样就给持票人徒增一义务：查明票据基础关系是否存在。这样，对票据的流通十分不利。

5. 票据是文义证券。所谓文义证券，是指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受票据上所载文字以外的事由的影响。票据一经签名，签名者只对票据所载文字负责，即使票据权利及其他事项与实际不一致，仍以票据记载为准。

6. 票据是要式证券。所谓要式证券，是指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要件，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发生票据法上的文义效力。根据各国票据法的一般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分成应记载事项与任意性事项。就应记载事项而言，当事人必须于票据上记载，否则，其票据便无效。就任意性事项而言，当事人记载与否，不影响票据的有效性，但当事人一经记载，便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7. 票据为债权证券。所谓债权证券，是指票据债权人依其占有的票据上所记载的金额向票据债务人要求支付的请求权。^①

票据的债权性，使之与物权证券及团体证券相区别。所谓物权证券，是指交付证券与交付证券上记载的物品有同一效力，占有证券即享有物权，如仓单、提单等。所谓团体证券，是指以社员权为内容的证券，如公司股票，股东持有股票，就享有股东权，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即属于社员权。股东权既非债权，亦非物权，而是一种特殊的权利。

票据权利仅限于金钱给付，与指示证券相似，故为债权证券。但从严格意义上讲，票据经承兑后，才能真正标为债权证券，若未经承兑，付款人尚不是债务人，而持票人也未取得票据所载金

① 杨建华著《票据法要论》，台湾汉林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

额的给付请求权，此时的票据，仅表示一定金额的受领权，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债权证券。因而日本学者田中诚二称之为以票款支付为标的的期待权。^①

8. 票据为流通证券。所谓流通证券，是指票据权利可以背书或交付而转让。一般来讲，民法上以财产权利为内容的债权大都可以转让，但票据上的权利转让较之更为方便、灵活。民法上以财产权利为内容的债权的转让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而票据法上的权利转让可以背书或支付的方式进行，不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因而更便于流通。英美为强调票据的流通性，称之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

9. 票据为提示证券。所谓提示证券，是指证券债权人请求履行证券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其证券。票据持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时，必须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但也有例外^②，如票据债权人丧失票据时，经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可以用此判决代替票据来行使权利。

10. 票据为缴回证券。所谓缴回证券，是指票据债权人实现了自己的权利即受领了票据上的金额之后，应将票据缴回给付款人。若付款人是主债务人时，付款后票据关系消灭；付款人为次债务人时，付款后可向其前手追索。

付款人之所以于付款后要求票据债权人缴回票据，是因为票据权利与票据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若票据债权人实现了债权后，不将票据缴回，有可能再度转让，会导致付款人向善意受让人再度付款。因而，票据债权人受领支付后，必须将票据缴回。

二、票据的种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有票据法上的分类与学理上的分类。本章所指的票据种类，是票据法上所规定的种类。

^① 张国建著《商事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310页。

^② 王小明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页。

如前所述，各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种类的规定相去甚远。根据我国票据法及台湾地区票据法，可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与支票。

（一）汇票

汇票是发票人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①。

汇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收款人及付款人。

（二）本票

本票是发票人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②。

与汇票相比，本票的发票人就是负有付款义务的人，因而本票在发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发票人及收款人。

（三）支票

支票是发票人委托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单位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

与汇票相同，支票在发票时也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收款人及付款人。但所不同的是，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单位。由此可见，支票的出现是银行及其他法定金融单位产生之后的事，远较汇票与本票为晚，故许多国家于票据法之外又制定支票单行法便是自然的事了。

关于汇票、本票与支票，在分论各章中将详细论述。

第二节 票据的作用

各种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不尽一致，否则法律对票据的分类便失去了意义。综而观之，票据有下列作用：

① 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7页。

② 同上。

一、汇兑作用

在票据制度出现以前，异地交易的付款，均须寄送现金，不仅手续繁杂，且十分不安全。票据的出现解决了这一问题。比如，上海的某甲供货给北京的某乙，某乙应向某甲支付货款，某乙只需将现金交给北京的银行，该银行发给某乙可在上海分行取款的汇票，某乙将此汇票寄给某甲即可。这样的作用在汇票上体现得最为明显。本票、支票也有这种作用。

二、支付作用

支付作用是票据最原始最简单的作用。用票据代替现金使用，不仅安全、方便、迅速，而且可减少国家货币的发行。

三、信用作用

票据最早是作为支付手段出现的，但在频繁的使用过程中，又出现了信用职能，作为信用工具使用。例如，甲向乙购入1万元货物，约定1个月后付款，则甲向乙签发1个月后付款的本票。这时票据上所表现的不仅是货物价款，而且是1个月的信用关系。这时票据就同时具有了支付手段与信用手段之功能。

票据的背书制度在客观上加强了票据的信用职能。票据上背书次数越多，说明该票据的信用越强。因为票据权利的转让与民法上的债权转让不同，每一次在票据上背书的背书人，均对票据权利的实现负担保证责任。在实际生活中，票据债权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都要求债务人于签发本票时请求具有资力或信用的人在本票上背书，或者在签发汇票时请求具有资力或信用的人在汇票上承兑，以加强票据的信用。

四、结算作用

结算职能又称抵销职能。利用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也